

海南政府采购文件



和正招标
HEZHENG TENDER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HNHZ2020-152

项目名称：五指山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试点项目

采购人：五指山市教师继续教育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五指山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试点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口市大英山东一路 10 号国瑞城铂仕苑 3 栋 2 单元 1002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HZ2020-152
- 2、项目名称：五指山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试点项目
- 3、预算金额：269.403 万元
- 4、最高限价：269.403 万元
- 5、采购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 6、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交货及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 3.2 投标人须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近一年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及社保缴费凭证）；
 - 3.3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声明函；
 - 3.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不存在与本项目其他潜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记录。（提供以上三个网站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起始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 3.5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3.6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3.7 投标人须购买招标文件并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14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海口市大英山东一路10号国瑞城铂仕苑3栋2单元1002室
- 3、方式：现场购买
 - 1)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及以上申请人资格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 2) 以上材料验原件收盖单位公章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收原件）
- 4、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时间：2020年8月1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海口市大英山东一路10号国瑞城铂仕苑3栋2单元100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信息公布：公告、招标文件修改或澄清等信息，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媒体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五指山市教师继续教育中心
地址：五指山市
联系方式：赵老师 0898-866281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大英山东一路 10 号国瑞城铂仕苑 3 栋 2 单元 1002 室

联系方式：杨小姐 0898-662616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符效鸣

电 话：1313894446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2, 694, 03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40, 000 .00 元。
3	投标保证金缴付时效	投标保证金须在开标开始前到账。
4	投标保证金汇入户址	开户名称：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帐 号：4600100253705250096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备 注：缴付 HNHZ2020-152 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保证金须以投标人名下对公银行账户转账缴付，若投标人在投标日期之前未按要求方式足额及时缴纳的，均视为无效响应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依据及标准：参照省物价部门颁布的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6	统一结算币种	以人民币结算（均不计息）。
7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
8	投标文件数量	纸质版投标文件三册（正本一册，副本二册）、《开标一览表》一份及电子版（PDF 格式）投标文件一份。
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投标人的技术、商务、价格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综合得分前 3 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二、概念释义

1. 适用法律

本次公开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海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2. 释义

2.1 **采购人**：指五指山市教师继续教育中心，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确认，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履约、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简称“和正公司”），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



目的采购；制定实施采购活动的具体操作规程；受理投标人的询问或质疑；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3 **评标委员会**：是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4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2.5 **正偏离**：是指投标参数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不仅能够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且该参数超出采购人对该项指标的要求。

2.6 **负偏离**：是指投标参数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或不能（不完全）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对该参数的需求，或该参数指标在该领域处于低下水平。

2.7 **符合(无偏离)**：是指投标参数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且能够满足采购人对该项参数要求。

2.8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3.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投标人须在中国大陆境内有合法工商登记注册，符合政府采购法规核定的必备条件，满足本项目对投标人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划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2 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3.2 国内制造商参加公开招标须满足：在中国大陆注册的生产经营性法人企业，符合相应的专业技术条件和履约供应能力，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合法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和手段，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等。

3.3 非制造商(即代理经销商)参加公开招标须满足：属于其合法有效的经营范围，遵从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区域或省级区域代理经销商所核定的经营范围和供货渠道，符合专业技术条件和能力，能独立承担项目实施与交付验收的一切责任义务，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等。

3.4 针对同一包组，投标人只能投报一个品牌一个型号的产品，并且该产品的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不接受任何投标人的选择性投标方案，否则该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5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3.6 货物为原厂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3.7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索偿或诉讼，否则，由此导致采购人误侵权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8 不合格的货物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追究其责任。

三、招标文件说明

1. 招标文件是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及服务的基本要求性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任何一方当事人履约的重要依据。
2. 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制作，由投标邀请函、投标人须知、用户需求书、合同条款及格式、投标文件格式共五部分组成。
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应在开标前 15 天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予以回复。
4.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项目过程中，有权要求投标人或相关当事人就本项目的内容按时提交澄清说明或补充材料等，被通知的当事人须认真予以配合。
5.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确认方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6. 对技术参数、商务参数等出现带“★”标志的为关键参数，如失真、缺漏和负偏离将被评审委员赋予最低分值；对技术参数、商务参数等出现带“▲”标志的为必须满足参数，如失真、缺漏和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7. 需要出具产品销售授权书时，授权方必须是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大陆省级或以上区域的代理经销商；任何一个授权方，均负有监督约束供货渠道、质量和售后服务保障，履行投标承诺和供货合同等相关连带责任和义务。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

1. 原则

- 1.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终止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2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公开招标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1 按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组成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应包含纸质正本文件一册、副本文件二册、《开标一览表》一份和电子版（PDF 格式）投标文件一份。
- 2.3 正本文件、副本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版（PDF 格式）投标文件均应分开装订并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文件封皮上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或“《开标一览表》”或“电子版（PDF 格式）投标文件”字样。
- 2.4 如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开标一览表》与正本不一样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5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PDF 格式）投标文件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



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电子版（PDF 格式）投标文件应装在单独的 U 盘上。

2.6 不同包组的投标文件要分开装订。（如项目适用）

2.7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文件的复印件；

2.8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2.9 纸质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0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2.11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按“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进行标贴（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报价

3.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在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准确核算，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

3.2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对消耗材料、常用配备件、相关伴随服务等附属内容须详列清单。

3.3 投标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如果投标报价提出有折扣优惠者，以折扣后的最终优惠价为准。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4. 投标报价勘误修正准则：

4.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开标一览表》与其他文件中报价不一致时，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5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修正任何报价时，均以评标委员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4.6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按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5.2 投标保证金：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待《采购合同》签订后，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6. 投标有效期

6.1 开标后 90 天，中标人的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前，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与答复均要求为书面形式。



五、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采购人代表应依时出席开标会。
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宣布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任何投标文件。开标前将由监督人员对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在确认全部文件均密封完好后再进行开标。
3. 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必须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个人身份证亲自出席开标全程或响应临时询问，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1.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结合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其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行业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经监督部门同意，可以解散评标委员会，重新组织招标或者评审，并依法追究有关部门人员的法律责任。

七、评审

1. 评审流程：

1.1 项目评审准备：

- 1.1.1 主持人介绍有关人员、介绍项目基本情况。
- 1.1.2 采购人陈述采购需求（不发表倾向性或排斥性言论；不涉及厂家、品牌或型号）。
- 1.1.3 主持人宣读评审纪律、讲解评审标准。

1.2 资格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2.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 1.2.5《资格审查表》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评审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资格评审。

1.2.2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不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2.3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2.4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达到 3 家的，则本次招标失败。

1.2.5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	是否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			
结 论					
采购人代表：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p>注：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p> <p>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p> <p>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p>					

1.3 符合性审查

1.3.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1.3.2 评标委员会根据 1.3.4《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 1.3.3《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1.3.3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3.4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文件符合性	带▲号关键性指标是否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有）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报价	投标价是否固定价且投标价是唯一的			
5	交货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评委： (组长) (组员)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1.4 关于政策性加分

1.4.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且获得评标委员会认定合格方为有效，否则不适用此项加分条件。

1.4.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且获得评标委员会认定合格方为有效，否则不适用此项加分条件。

1.4.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4.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的证明文件

1.4.3.2 具体评标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6%)；

2)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相关的证明材料且获得评标委员会认定合格方为有效，否则不适用此项加分条件。**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监狱企业应属于琼财采[2018]611号公布的名单内。并提供海南省监狱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否则不适用此项加分条件。

2. 相关要求：

2.1 投标人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评标委员会仅对投标人提交的文件进行表面真实性的审核，在评审过程中乃至中标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将向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质询(投标人代理人需在 20 分钟内抵达评标地点，否则作废)。投标人须如实应询答复，其一切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澄清补充，经授权代理人签署后将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在未征得评标委员会同意的前提下，补充文件不得对投标文件中已实质性响应的内容（包括价格）进行修改，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如果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 3.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参与海南省政府采购等相关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或正处于处罚期内；
- 3.2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通合谋等不正当手段参与投标，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 3.3 投标人之间存有利益共享、虚假竞争的同盟关系；
- 3.4 纸质投标文件制作明显不符合要求：无效的印章、签字，不按要求提供重要的样板、物证和资料；
- 3.5 不符合专业条件；
- 3.6 超出采购资金预算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 3.7 没有按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超出规定范围；
- 3.8 拒绝、对抗评标委员会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
- 3.9 符合招标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 3.10 未缴纳购买招标文件费用及未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 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 3.1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 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或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定作废标：

- 4.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4.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 4.3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 4.4 因重大变故，接财政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立即中止或取消。

符合第 4.1、4.2、4.3 条废标条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情况报告财政部门，经财政部门审查同意后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投标人。

八、量化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投标人投标产品或服务的



技术、商务、价格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总分 100 分，以综合得分前 3 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量化评审内容

评分项目	技术项	商务项	价格项
权重	40%	30%	30%

3.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满分
一、技术部分			40 分
1	综合技术性能参数指标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数进行点对点比较： 1)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6分； 2) 带“★”号的产品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扣1分，其他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6
2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 样板设计方案 (至少含教室及宿舍各一套)评分，本项最高得1分。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 教室 DIALUX 照度计算书、教室电路施工图、教室灯具布置图 等，如设计方案内容不全或有缺项，或线路布置设计与实际需求不匹配，或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存在偏差等因素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1
3		根据投标人提供 样板灯具布置效果图 (至少含教室及宿舍各一套)，评标委员会对效果图的 外观设计创意、设备之间配搭、空间布局合理性 等整体效果进行评审赋分；	1
4		根据投标人提供就本项目实施所需的 整体项目施工方案 评分，本项最高得分3分。施工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 施工准备工作、施工时段选定及进度安排、施工过程管理、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校园教学生活免受干扰措施 等内容，如整体施工方案内容不全或存有缺项，或施工步骤及进度安排欠合理、施工过程不能有效回避干扰校园，或与用户需求存在偏差者，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3
5	产品品质	根据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显示所投产品(LED 教室灯灯具、LED 黑板灯灯具、宿舍灯灯具)的使用寿命时长赋分，最高得分 9 分： 1) 30000 小时<使用寿命<40000 小时，每个产品得 1 分； 2) 40000 小时≤使用寿命<50000 小时，每个产品得 2 分； 3) 50000 小时≤使用寿命，每个产品得 3 分。	9
二、商务部分			30 分
1	行业经验及业绩	2017 年至今投标人所从事的类似项目合同业绩，每份得 1 分，最多可得 6 分： 注：需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及中标(成交)公告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合同复	6



		印件至少包含项目基础信息及金额、签署页及日期，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材料不齐全不得分，原件现场核查。	
2	行业资质 认证证书	<p>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所获得的行业相关资质认证证书，每项得 1 分，满分 6 分：</p> <p>1)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 具有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 具有 OHSAS 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4) 获得 ISO 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5) 获得 GB/T 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6) 获得 GB/T 27922-2011 售后服务管理体系“五星级”认证证书。</p> <p>注：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p>	6
3	企业信誉 及信用	<p>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具备的信誉或信用评价证明，每项得 1 分，满分 3 分：</p> <p>1) 属于省级或以上高新技术企业；</p> <p>2) 获得国家教育或照明相关行业机构颁发的“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p> <p>3) 所投产品入选国家教育或照明相关行业机构推荐产品名录，且在有效期内。</p> <p>注：提供以上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p>	3
4	项目实施 人员配备	<p>根据投标人就本项目实施所配备具有同类型项目实操经验的相关设计、安装、管理的专业团队成员的人数评分：</p> <p>1) 配备项目实施团队专业成员 6 人或以上的，得 5 分；</p> <p>2) 配备项目实施团队专业成员 5 人的，得 4 分；</p> <p>3) 配备项目实施团队专业成员 4 人或以下的，得 3 分；不提供专业成员不得分；</p> <p>注：须提供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人数承诺函、投标人为该等人员缴纳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以及该等人员的同类项目实操经验证明文件，材料不全不得分。</p>	5
5	本地化售 后服务	<p>1) 售后服务网点：产品制造商应在项目所在地省份至少设有一个固定的售后服务网点，能为用户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维护维修服务保障，得 2 分；</p> <p>注：需提供产品制造商在本地所设的售后服务网点注册登记证明，或售后服务网点的场地租赁合同及租金发票，或产品制造商委托本地第三方专业售后运维服务机构的代理售后服务协议。</p>	2
		<p>2) 质保期承诺函：投标人承诺本项目所投的所有整灯设备免费质保期在 4 年(含)以上得 1 分；承诺本项目所投的所有整灯设备免费质保期在 5 年(含)以上得 2 分；承诺本项目所投的所有整灯设备免费质保期 6 年(含)以上得 3 分；</p> <p>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中标人不按所承诺的免费质保期履约，则视为中标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中标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3



		3)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须提供综合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设定专职客服技术人员、定期/不定期到各校巡查、维护维修服务响应时效, 以及为用户培训日常操作管理人员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评比: 优: 得3分; 良: 得2分; 差: 得1分 注: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方案, 不提供不得分。	3
6	投标文件制作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匹配度, 装订整齐、编制的目录、页码及索引码、排序是否清晰易查, 以及有无缺篇少页等因素进行评分: 本项共2分, 每出现一处不满足或欠缺者, 扣0.5分, 扣完即止。	2
三、价格部分			30分
1	报价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30

注:

1. 为了便于专家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审核, 投标人可针对以上“评分细则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 即该评分项目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2. 技术项得分= (Σ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 / (评委人数); 商务项得分= (Σ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 / (评委人数); 价格项得分按公式计算得出;
3.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 (保留二位小数);
4.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序, 排名前3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 依次序分别以投标报价、技术评价、商务评价的得分高低择优选录;
5. 有下列情况之一, 投标人中标无效, 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2 不实质疑, 影响政府采购工作的。

九、定标**1. 推荐结果**

- 1.1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综合评分法对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前3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1.2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及综合评审意见, 均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
- 1.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

2. 定标

- 2.1 采购人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 2.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按要求签订或履行本项目购销合同的, 排名在该中标人之后的中标(候选)人顺位获得新的中标人资格, 采购人可与新的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



3. 中标通知

3.1 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媒体上发布。公告期内没有任何质疑申诉时，采购代理机构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不在中标人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

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3.3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 合同签订

4.1 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材料，均作为合同订立的依据。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出现歧义、不确定的内容等解释以采购人的理解为准。

5. 质疑与投诉

5.1 投标人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确认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损之日(即为投标人报名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且必须附送有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5.2 若对招标文件中存有倾向性、排斥性等影响公平竞争的内容提出质疑的，应在上述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及时直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5.3 对中标候选人或投标人的报价行为提出质疑时，被质疑者应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其投标文件内容应配合予以公开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5.4 通过质疑仍未获得有效解决时，可依法定时间和程序提出投诉。

6. 没收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违规处罚适用条件：

6.1 已递交投标文件，并在开标之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回或放弃其投标；

6.2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6.3 在评审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审结果；

6.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6.5 不按期签订合同，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

6.6 擅自将中标项目分包转让他人；

6.7 中标结果公告后，无法如期按采购人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原件；

6.8 违反政府采购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6.9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或以上查无实据的投诉记录。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总体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 本项目需采购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可靠成熟的专业教室照明设备，高质高效完成五指山市 2 所中小学校共 291 间(其中教室 106 间、宿舍 138 间、功能教室 47 间)的照明设备升级改造。灯具分为教室专用防眩光照明灯具、投射角可调黑板灯具以及宿舍灯具。在满足《GB7793-2010》及《CQC3155 一 2016》标准下。根据各个学校教室面积大小不等的实际情况，每间教室灯具数量须按技术参数要求进行合理配置，施工前须逐一进行现场设计，并提供设计方案、效果图以及施工方案（含教室 DIALUX 照度计算书、教室电路施工图、教室灯具布置图等）
- (2) 项目地点：五指山市辖内学校（由采购人提供）。
- (3) 新的教室照明设备安装完成后，应达到《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2010）中关于教室照明的所有强制性和推荐性条款的要求。
- (4)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将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2010）、《中小学校普通教室照明设计安装卫生要求》（GB/T 36876-2018）及《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产品节能认证技术规范》（CQC3155-2016）的相关要求进行检测，并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检测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以合格的检测报告作为验收通过主要依据。
- (5) 教室作为教学活动进行的主要场所，其照明质量对师生的健康和教学效果有重要影响。本次采购对照明设备的效果、性能、材料、可靠性等方面均严格要求。
- (6) 安装时间及交货期：由于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教室为正常上课及自修用，为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降低对师生的干扰，中标人须利用教室的空闲时间进行安装调试，并在合同签订后的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安装调试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因本项目涉及学校安装点多，范围广，工期时间紧迫，中标人须保证高质量投标产品的快速供货及安装人员合理安排。
- (7) 本项目是教室照明设备更新，因此要求中标人负责旧设备的拆除工作(更换的原照明设备由学校自行处理)，新设备（含辅材、开关、漏电断路器、配电箱等材料设备）的安装工作，以及负责新旧照明设备因设计和安装位置差异而产生的室内线路调整，对因照明改造造成的天花墙面变化进行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考虑在新设备安装过程中所需



的线材及开关等相关设备。

(二) 总体设备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项目学校（内容）	教室		
		数量(间)	教室灯数（盏）	黑板灯数（盏）
1	学校 1	53	477	159
2	学校 2	53	477	159
	合计	106	954	318
序号	项目学校（内容）	功能教室		
		数量(间)	教室灯数（盏）	黑板灯数（盏）
1	学校 1	32	365	78
2	学校 2	15	102	17
	合计	47	467	95
序号	项目学校（内容）	宿舍		
		数量(间)	宿舍灯（盏）	
1	学校 1	138	414	
	合计	138	414	

(三) 每个单间设备配套要求

教室规格 (长*宽)	教室灯（套）	黑板灯（套）	开关 (组)	漏电断路器 (组)	配电箱 (选配) (个)
	每套含灯具、镇流器、光源、吊杆				
约 9m*7m	9	3	2	1	1
宿舍规格 (长*宽)	宿舍灯（套）		开关 (组)	漏电断路器 (组)	配电箱 (选配) (个)
	每套含灯具、镇流器、光源、吊杆				
约 6.3m*3.6m	3		1	1	1

注：每间教室或宿舍照明设备配置需求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所列设备，配电箱的配置按实际情况进行安装，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必须增加的配件，无论在采购内容及具体配置需求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在项目实施前明确向采购



人提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付诸实施，报价中应包含此费用。

二、技术要求

(一) 招标货物及设计施工必须符合以下标准及规范

- (1) GB50099-2011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的相关要求
- (2) GB7793-2010 《中小学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
- (3) JGJ16-200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的相关要求
- (4) GB7000.1-2015 《灯具一般安全要求与实验》的相关要求
- (5) GB50303-201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相关要求
- (6) GB50034-20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的相关要求
- (7) CQC3155-2016 《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产品节能认证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二) 主要设备配置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1	LED 教室灯 灯具	<p>一、产品技术参数要求：</p> <p>(1) ★光源：LED，且整灯通过 LED 光通和颜色维持率测量或颜色漂移测量，提供国家级资质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2) LED 教室灯为吊装一体式格栅灯具，额定功率≤40W，灯具功率因数≥0.9。</p> <p>(3) ★灯具壳体壁厚≥1mm；铝合金型材；</p> <p>(4) LED 教室灯，灯具效率>80 lm/W；必须通过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截图。</p> <p>(5) ★LED 教室灯光源 6000h 光通维持率应不低于 93%，灯的额定寿命应不低于 30000h，提供封面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国家法定检测机构依据《GB/T9468-2008 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或《CQC3155-2016 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产品节能认证技术规范》或 GB/T33721-2017《LED 灯具可靠性试验方法》的依据标准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6) LED 教室灯色温（相关色温）需满足色温 4500K-5500K，提供国家级资质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p>(7)LED 教室灯显色指数需满足 $Ra \geq 80$, $R9 > 50$, 提供国家级资质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8)LED 教室灯安装后课桌面照度不应小于 $300lx$ (维护系数取 0.8), 桌面照度均匀度 ≥ 0.7。</p> <p>(9)LED 教室灯安装后教室的统一眩光值 (UGR) 应 ≤ 16。</p> <p>(10)LED 教室灯满足功率密度 $\leq 9W/m^2$, 提供国家级资质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11)★LED 教室灯闪烁或频闪检测结论为无显著影响或无危害频闪或无频闪危害, 提供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国家级检测机构依据《IEEE PAR1789-2013 LED 照明闪烁的潜在健康影响》或《IEEE std 1789-2015》出具的闪烁或频闪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12)★LED 教室灯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 (0 类危险), 且蓝光质量特征认证结果为 RG0, 提供含有国家级资质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 CMA 和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13)LED 教室灯须满足 20kHz-10MHz 感应电流密度系数 ≤ 0.85, 提供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国家级检测机构依据《GB/T 31275-2014 照明设备对人体电磁辐射的评价》出具的人体电磁辐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14)★LED 教室灯通过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提供国家法定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截图。</p> <p>(15)LED 教室灯电器电子产品认证结果符合《GB/T 26572-2011》及《GB/T 26125-2011》标准要求, 提供国家法定认证机构出具的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截图。</p> <p>(16)LED 教室灯灯具采用封闭式结构, 灰尘、蚊虫、蜘蛛等不能进入灯具内部结构, 外部易清理。LED 驱动电源的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40。</p> <p>(17)LED 教室灯应具有良好的扩展性, 能平滑升级为智能化产品。</p>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p>(18)改造后符合 GB7793-2010《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及《CQC3155-2016 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产品节能认证技术规范》要求。</p> <p>二、LED 驱动装置技术参数要求：</p> <p>(1)应符合 GB 19510.1、GB 19510.14、GB 17625.1、GB 17743、GB/T 24825 的要求，总谐波失真应不大于 15%，能效应达到 GB/T 24825—2009 节能评价第 14 条的 A2 级及以上的要求。</p> <p>(2)功率因数 (PF) ≥ 0.95</p> <p>(以上参数指标需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三、产品认证要求：所投灯具整灯通过 CCC 认证；</p>
2	LED 黑板灯 灯具	<p>一、产品技术参数要求：</p> <p>(1)★光源：LED，且整灯通过 LED 光通和颜色维持率测量或颜色漂移测量，提供国家级资质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2)LED 黑板灯必须为一体式格栅灯具，额定功率$\leq 40W$，灯具功率因数≥ 0.9。为避免遮挡黑板上方教具及装饰，产品垂直厚度须$\leq 35mm$、水平宽度须$\leq 85mm$；主体采用铝型材质，两端密封盖采用防静电 PC 材质；下侧面直线延伸形成防眩挡板；灯体光学透镜采用精密光学配光设计的偏光透镜，材质为高透 PC。</p> <p>(3)LED 黑板灯，灯具效率$> 80lm/W$；必须通过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截图。</p> <p>(4)★LED 黑板灯光源 6000h 光通维持率应不低于 93%，灯的额定寿命应不低于 30000h，提供封面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国家法定检测机构依据《GB/T9468-2008 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或《CQC3155-2016 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产品节能认证技术规范》或 GB/T33721-2017《LED 灯具可靠性试验方法》的依据标准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5)LED 黑板灯色温（相关色温）需满足色温 4500K-5500K，提供国家级资质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p>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p>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6)LED 黑板灯显色指数需满足 $Ra \geq 80$, $R9 > 50$, 提供国家级资质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7)LED 黑板灯安装后黑板照度不应小于 $500lx$ (维护系数取 0.8), 黑板照度均匀度 ≥ 0.8。</p> <p>(8)★LED 黑板灯闪烁或频闪检测结论为无显著影响或无危害频闪或无频闪危害, 提供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国家级检测机构依据《IEEE PAR1789-2013 LED 照明闪烁的潜在健康影响》或《IEEE std 1789-2015》出具的闪烁或频闪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9)★LED 黑板灯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 (0 类危险), 且蓝光质量特征认证结果为 RG0, 提供含有国家级资质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 CMA 和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10)LED 黑板灯须满足 20kHz-10MHz 感应电流密度系数 ≤ 0.85, 提供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国家级检测机构依据《GB/T 31275-2014 照明设备对人体电磁辐射的评价》出具的人体电磁辐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11)★LED 黑板灯通过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提供国家法定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截图。</p> <p>(12)LED 黑板灯电器电子产品认证结果符合《GB/T 26572-2011》及《GB/T 26125-2011》标准要求, 提供国家法定认证机构出具的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截图。</p> <p>(13)LED 黑板灯灯具采用封闭式结构, 灰尘、蚊虫、蜘蛛等不能进入灯具内部结构, 外部易清理。LED 驱动电源的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40。</p> <p>(14)LED 黑板灯应具有良好的扩展性, 能平滑升级为智能化产品。</p> <p>(15)改造后符合 GB7793-2010《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及《CQC3155-2016 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产品节能认证技术规范》要求。</p>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p>二、LED 驱动装置技术参数要求：</p> <p>(3)应符合 GB 19510.1、GB 19510.14、GB 17625.1、GB 17743、GB/T 24825 的要求,总谐波失真应不大于 15%,能效达到 GB/T 24825—2009 节能评价第 14 条的 A2 级及以上的要求。</p> <p>(4)功率因数 (PF) ≥ 0.95</p> <p>(以上参数指标需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三、产品认证要求：所投灯具整灯通过 CCC 认证；</p>
3	宿舍灯	<p>一、产品技术参数要求：</p> <p>(1)★光源：LED，且整灯通过 LED 光通和颜色维持率测量或颜色漂移测量，提供封面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检测报告委托单位须与灯具制造商一致）。</p> <p>(2)一体式 LED 灯具，额定功率$\leq 40W$。</p> <p>(3)LED 灯具整灯通过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截图。</p> <p>(4)★LED 灯光源 6000h 光通维持率应不低于 93%，灯的额定寿命应不低于 30000h，提供封面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国家法定检测机构依据《GB/T9468-2008 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或《CQC3155-2016 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产品节能认证技术规范》或 GB/T33721-2017《LED 灯具可靠性试验方法》的依据标准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5)LED 灯具色温需满足 4500-5500K，提供封面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6)LED 灯具显色指数需满足 $R_a \geq 80$、$R_9 > 50$，提供封面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7)★LED 灯具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0 类危险），提供含有国家级资质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 CMA 和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p>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p>盖制造厂商公章。</p> <p>(8)LED 灯具电器电子产品认证结果符合《GB/T 26572-2011》及《GB/T 26125-2011》标准要求，提供国家法定认证机构出具的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截图。</p> <p>二、LED 驱动装置技术参数要求：</p> <p>(5)应符合 GB 19510.1、GB 19510.14、GB 17625.1、GB 17743、GB/T 24825 的要求，总谐波失真应不大于 15%，能效应达到 GB/T 24825—2009 节能评价第 14 条的 A2 级及以上的要求。</p> <p>(6)功率因数 (PF) ≥ 0.95</p> <p>(以上参数指标需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三、产品认证要求：所投灯具整灯通过 CCC 认证；</p>
4	开关	<p>(1)额定工作电压 (Ue)：AC250V</p> <p>(2)额定电流 (In)：10AX</p> <p>(3)通以试验电流 (1H)：13.5A</p> <p>(4)螺钉或螺母：力矩 0.8N·m</p> <p>(5)寿命机械寿命 ≥ 20000 次</p> <p>(6)试验期间不应出现电弧</p> <p>(7)段子的温升不应超过：45K</p> <p>(8)试验所需绝缘材料的温升：8K</p> <p>(9)提供 CCC 证书</p>
5	漏电断路器	<p>(1)额定工作电压 (Ue)：AC230V</p> <p>(2)额定绝缘电压 (Ui)：AC400V</p> <p>(3)运行短路能力：4500A</p> <p>(4)额定短路能力 (Icn)：4500A</p> <p>(5)额定剩余接通和分断能力 (IDm)：2000A</p> <p>(6)寿命电气寿命：≥ 4000 次，机械寿命 ≥ 20000 次</p> <p>(7)瞬时脱扣类型：C 型</p> <p>(8)提供 CCC 证书</p>
6	配电箱	<p>(1)面框材质：PC</p>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2)底箱材质金属喷塑钢板、金属喷粉支架 (3)箱底材质厚度：喷粉前主体 0.6mm，侧板 0.7mm (4)阻燃测试值：650° (5)接线柱材质：黄铜 (6)提供 CCC 证书

注：

- 1、对以上参数指标中带“★”标志的为关键参数，如失真、缺漏和负偏离将被评审委员赋予较低分值；
- 2、以上产品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用户工作的基本要求，投标人可选用其他产品替代，但替代的产品中技术参数应最大限度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

(三)辅材要求

- 1、灯具外接导线需采用国标1.0mm²或以上电源线，需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 2、灯具吊杆采用铁质或铝质材料（铁质材料需进行防锈、磷化处理并喷塑）。
- 3、墙体紧固件采用6*60mm或以上铁质或钢制膨胀螺栓。

(四)投标人承诺要求：

- 1、★投标人须承诺本次所投标产品均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凡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承诺在交货时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凡属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承诺将尽可能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3、★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投标人须承诺交货时不可以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产品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证书。
- 4、凡属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须承诺将尽可能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5、投标人须承诺：将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前出具照明设计图（须包括灯具的平



面布置图、课桌面照明模拟图、黑板垂直照明模拟图），投标人无论采用何种产品和设计，都应按照《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2010）、《中小学校普通教室照明设计安装卫生要求》（GB/T 36876-2018）及《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产品节能认证技术规范》（CQC3155-2016）的相关要求执行，满足上述安装方式要求。设计图需经采购人或用户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

- 6、★投标人需承诺：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前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三、交货、安装与调试

（一）开箱验货：

- 1、中标人在交货时，自行组织人员在使用单位监督下进行开箱验货。中标人须准备好货物清单供采购人分项核对货物数量，若数量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数量不符，中标人须在5个工作日内补齐货物。
- 2、所有货物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损坏。货物质量、性能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抽检交付货物，若抽检货物不符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中标人须在5个工作日内重新交付质量过关的货物。逾期不交付，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期间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二）安装、调试要求

- 1、教室灯具距课桌面的最低悬挂高度不应低于1.7m。灯具排列应采用其长轴垂直于黑板面布置。采用无间隙连接方式安装。对于阶梯教室，前排灯不应对后排学生产生直接眩光。
- 2、灯具出光面应低于风扇或距扇叶25cm以上。
- 3、吊杆与灯体之间的连接可采用螺母或插销方式固定，采用螺母固定时，螺母与吊杆端口处须有5mm以上距离，防止螺母脱落。
- 4、固定墙顶紧固件时，孔洞深度需超过5CM以上，且膨胀螺栓的膨胀管部分需全部塞进墙体。
- 5、黑板面采用可调节角度及高度灯具，平行于黑板面安装，为降低对老师的直接眩光，黑板灯的光源距黑板面上沿不得低于20CM。黑板灯具需采用单灯单控制。
- 6、教室灯控制线采用明装线槽或暗线方式直接布至开关控制处，零线与地线可以借用原有线路。
- 7、对原有旧灯具进行拆除，按学校要求摆放至指定地点，对拆灯具后墙顶所遗留的孔、洞进行修补。
- 8、灯具自身重量 $\geq 5\text{KG}$ ，或楼体年龄超过15年以上需做防坠掉测试（测试方式：被吊挂物自



身重量的4倍悬挂48小时，查看紧固件和配件与墙体间隙是否增加或有松动迹象，如有需停止安装，重新设计安装方案）

- 9、黑板灯不能与教室灯使用同一电源线和控制开关，教室改造时如黑板灯电源线与教室灯电源线未分开的，应重新铺设黑板灯的电源线和线槽；如黑板灯与教室灯控制开关未分开的，应加装（或调整）控制开关，最终能实现黑板灯与教室灯分路控制。
- 10、原有教室灯间有分路控制时，改造时有增加、减少、移位应按原有灯具分路控制进行线路施工，保持改造后教室灯分路控制的一致性。

四、验收要求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将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2010中教室照明的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的要求以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对教室进行检测，并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检测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以合格的检测报告作为验收主要依据。若检测结果不能达到本项目的具体要求，中标人须马上对未达标的教室进行返工，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验收规则：采购人在本项目相关学校内选取1间普通教室作为样板间，中标人对样板间进行施工改造，改造后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相关要求对样板间教室照明质量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能对其他教室进行改造。全部改造完成后按验收抽样原则抽取教室再次进行教室照明质量检测。

验收抽样原则：改造后根据计数抽样原则，按照每所学校改造后教室数量、教室平面布局不同、教室功能类型等特点，在每所学校选取10%有代表性的各类教室进行现场验收，同时应保证每种类型的教室至少一间。

设备的安装效果还应达到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一）教室的照明要求

- 1、普通教室课桌面上的维持平均照度值不应低于300lx，其照度均匀度不应低于0.7。其他场室的维持平均照度值和照度均匀度要求见表1。
- 2、教室黑板应设局部照明灯，其维持平均照度值不应低于500lx，其照度均匀度不低于0.8。
- 3、教室灯具距课桌面的最低悬挂高度不应低于1.7m。灯具排列应采用其长轴垂直于黑板面布置。对于阶梯教室，前排灯不应对后排学生产生直接眩光。
- 4、教室的统一眩光值不宜大于16。
- 5、在满足教室照明质量指标和照明节能要求的前提下，宜通过间接照明提高顶棚的照度。
- 6、在维持平均照度值300lx的条件下，普通教室照明功率密度限值不应大于9W/m²。黑板照



明为局部照明，黑板灯功率不计入照明功率密度值的计算。其他场室的照明功率密度要求见附表1。

7、维护平均照度，由初始平均照度乘以维护系数值求出，维护系数0.8。

(二)现场照明质量验收要求

灯具照明质量应达到标准中规定的各项参数指标，详见以下附表1。

附表1 中小学校教室照明改造标准

场室	维持平均照度值 (lx)	统一眩光值 (UGR)	显色指数 (R _a)	参考平面及其高度	照度均匀度	照明功率密度 (W/m ²)
普通教室	300	≤16	≥80	课桌面	0.7	≤9
实验室	300	≤16	≥80	实验桌面	0.7	≤9
多媒体教室	300	≤16	≥80	0.75m水平面	0.7	≤9
美术教室	500	≤16	≥90	桌面	0.7	≤15
舞蹈教室	300	≤16	≥80	地面	0.7	≤9
教室黑板	500	/	≥80	黑板面	0.8	/
阅览室	300	≤16	≥80	0.75m水平面	0.7	≤9
计算机教室、 电子阅览室	500	≤16	≥80	0.75m水平面	0.7	≤15

教室照明环境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上述均匀度的计算区域，对于黑板为黑板面书写区域；对于其它教室为课桌区域，即按照GB50099《中小学校设计规范》的相关规定布置课桌椅时，最前排课桌前沿至最后一排课桌后沿之间的区域，该区域的宽度为教室宽度。均匀度定义为： $均匀度 = E_{\text{最小}} / E_{\text{平均}}$
- 黑板的照度标准值为混合照明照度值。
- 灯具距课桌面的最低悬挂高度不应低于1.7m。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免费质保期：全部所投整灯产品免费保修期不少于叁年。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均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免费提供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护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质保期内设备本身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中标人应及时给予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由此引起



的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其它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3、投标人提供常设7天×24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在货物安装地市内设有长期稳定售后服务机构。货物维修响应时间：工作时间（10：00-18：00，节假日除外）内为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毕。

六、投标报价及付款方式

- 1、**投标报价：**本项目为交钥匙承包项目。中标人负责招标文件中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货物供货、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相关服务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教室测量、图纸设计、灯具（含光源、驱动控制装置）、电线、线槽、固定支架、膨胀螺栓、接线端子、开关等安装所需配件；
 - 2) 教室原灯具拆除、材料损耗、材料保管、运输、安装、调试、施工、保险、人工费用、机械费用、食宿与交通、施工环境保护、施工后垃圾清理、管理、质保、税费、利润；
 - 3) 与本项目相关的前期规划设计(约人民币 13000 元，以采购人提供数据为准)、采购代理服务、以及后期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验收(含第三方检测)等第三方费用支出均由中标人承担；
 - 4) 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 2、**货款结算：**签订合同、设备送货、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并通过签字验收后，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余下合同总价的 5%款项作质量和售后服务保证金，在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余款。

七、伴随服务要求

- 1、为避免出现投标人为达到中标目的而刻意削价竞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当投标人报价低于预算金额的 90%(含)，则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中标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并且合同不再设定预付款项；如投标人报价低于预算金额的 80%(含)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的，则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现场的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低价竞标的佐证依据，该等佐证文件应在开标现场提交或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获得评标委员会审核通过，若投标人不提供或提供的佐证文件未能通过评标委员会评审，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 2、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中标人不按投标文件或合同内容要求执行，无法满足于项目实施



标准要求、偷工减料、降低质量标准、超过工期等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并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严肃处理。

- 3、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或服务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货物或服务的技术指标、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任何形式的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或所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五指山市教师继续教育中心
五指山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试点项目
购销合同（参考样本）

项目编号：HNHZ2020-152

项目名称：五指山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试点项目

甲方：五指山市教师继续教育中心

乙方：（中标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内重新交付质量过关的货物。逾期不交付，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期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安装、调试要求

1. 教室灯具距课桌面的最低悬挂高度不应低于1.7m。灯具排列应采用其长轴垂直于黑板面布置。采用无间隙连接方式安装。对于阶梯教室，前排灯不应对后排学生产生直接眩光。
2. 灯具出光面应低于风扇或距扇叶25cm以上。
3. 吊杆与灯体之间的连接可采用螺母或插销方式固定，采用螺母固定时，螺母与吊杆端口处须有5mm以上距离，防止螺母脱落。
4. 固定墙顶紧固件时，孔洞深度需超过5CM以上，且膨胀螺栓的膨胀管部分需全部塞进墙体。
5. 黑板面采用可调节角度及高度灯具，平行于黑板面安装，为降低对老师的直接眩光，黑板灯的光源距黑板面上沿不得低于20CM。黑板灯具需采用单灯单控制。
6. 教室灯控制线采用明装线槽或暗线方式直接布至开关控制处，零线与地线可以借用原有线路。
7. 对原有旧灯具进行拆除，按学校要求摆放至指定地点，对拆灯具后墙顶所遗留的孔、洞进行修补。
8. 灯具自身重量 $\geq 5\text{KG}$ ，或楼体年龄超过15年以上需做防坠掉测试（测试方式：被吊挂物自身重量的4倍悬挂48小时，查看紧固件和配件与墙体间隙是否增加或有松动迹象，如有需停止安装，重新设计安装方案）
9. 黑板灯不能与教室灯使用同一电源线和控制开关，教室改造时如黑板灯电源线与教室灯电源线未分开的，应重新铺设黑板灯的电源线和线槽；如黑板灯与教室灯控制开关未分开的，应加装（或调整）控制开关，最终能实现黑板灯与教室灯分路控制。
10. 原有教室灯间有分路控制时，改造时有增加、减少、移位应按原有灯具分路控制进行线路施工，保持改造后教室灯分路控制的一致性。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七、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将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2010中教室照明的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的要求以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对教室进行检测，并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检测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以合格的检测报告作为验收主要依据。若检测结果不能达到本项目的具体要求，乙方须马上对未



达标的教室进行返工，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验收规则：甲方在本项目相关学校内选取1间普通教室作为样板间，乙方对样板间进行施工改造，改造后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相关要求对样板间教室照明质量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对其他教室进行改造。全部改造完成后按验收抽样原则抽取教室再次进行教室照明质量检测。

验收抽样原则：改造后根据计数抽样原则，按照每所学校改造后教室数量、教室平面布局不同、教室功能类型等特点，在每所学校选取10%有代表性的各类教室进行现场验收，同时应保证每种类型的教室至少一间。

设备的安装效果还应达到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一）教室的照明要求

- (1) 普通教室课桌面上的维持平均照度值不应低于300lx，其照度均匀度不应低于0.7。其他场室的维持平均照度值和照度均匀度要求见表1。
- (2) 教室黑板应设局部照明灯，其维持平均照度值不应低于500lx，其照度均匀度不应低于0.8。
- (3) 教室灯具距课桌面的最低悬挂高度不应低于1.7m。灯具排列应采用其长轴垂直于黑板面布置。对于阶梯教室，前排灯不应产生直接眩光。
- (4) 教室的统一眩光值不宜大于16。
- (5) 在满足教室照明质量指标和照明节能要求的前提下，宜通过间接照明提高顶棚的照度。
- (6) 在维持平均照度值300lx的条件下，普通教室照明功率密度限值不应大于9W/m²。黑板照明为局部照明，黑板灯功率不计入照明功率密度值的计算。其他场室的照明功率密度要求见表1。
- (7) 维护平均照度，由初始平均照度乘以维护系数值求出，维护系数0.8。

（二）现场照明质量验收要求

灯具照明质量应达到标准中规定的各项参数，详见表1。

表1 中小学校教室照明改造标准

场室	维持平均照度值 (lx)	统一眩光值 (UGR)	显色指数 (R _a)	参考平面及其高度	照度均匀度	照明功率密度 (W/m ²)
普通教室	300	≤16	≥80	课桌面	0.7	≤9
实验室	300	≤16	≥80	实验桌面	0.7	≤9
多媒体教室	300	≤16	≥80	0.75m水平面	0.7	≤9



美术教室	500	≤16	≥90	桌面	0.7	≤15
舞蹈教室	300	≤16	≥80	地面	0.7	≤9
教室黑板	500	/	≥80	黑板面	0.8	/
阅览室	300	≤16	≥80	0.75m水平面	0.7	≤9
计算机教室、 电子阅览室	500	≤16	≥80	0.75m水平面	0.7	≤15

教室照明环境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上述均匀度的计算区域，对于黑板为黑板面书写区域；对于其它教室为课桌区域，即按照GB50099《中小学校设计规范》的相关规定布置课桌椅时，最前排课桌前沿至最后一排课桌后沿之间的区域，该区域的宽度为教室宽度。均匀度定义为： $均匀度 = E_{\text{最小}} / E_{\text{平均}}$
2. 黑板的照度标准值为混合照明照度值。
3. 灯具距课桌面的最低悬挂高度不应低于1.7m。

八、异议及处理

甲方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向乙方提出书面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函复甲方。乙方不及时函复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九、价款结算：

签订合同、设备送货、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并通过签字验收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余下合同总价的5%款项作质量和售后服务保证金，在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余款。

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1) 免费质保期：灯具及LED控制器免费保修期不少于年。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甲方与乙方双方均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护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质保期内设备本身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乙方应及时给予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由此引起的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其它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 (3) 乙方提供常设7天×24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在货物安装地市内设有长期稳定售后服务机构。货物维修响应时间：工作时间（10：00-18：00，节假日除外）内为小时内响应，小时内到达现场，小时内处理完毕。



十一、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额%的滞纳金。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应按照每日%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15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售后服务或者培训不符合约定的，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甲方有权披露乙方违约记录，并有权作为以后采购活动中对乙方的限制。

十二、其它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60天仍不能解决，应向货物到达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产生争议期间，除产生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3、招标过程中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4、如乙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指示到具体地点实施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及培训，并承担全部费用。

5、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当地财政监管部门一份，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合同条款仅供参考，详细内容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为准。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

五指山市教师继续教育中心

五指山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试点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五指山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HNHZ2020-152

投标人名称：

内容： 正本文件/ 副本文件

请在此标贴格式上用打“√”的方式标志清楚正本、副本

重要提示：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0年8月13日上午9:00-9:30（北京时间）逾期不再接收。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大英山东一路10号国瑞城铂仕苑3栋2单元1002室。



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

五指山市教师继续教育中心

五指山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试点项目

投标文件

内容：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五指山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HNHZ2020-152

投标人名称：

重要提示：

1. 开标一览表递交时间：2020年8月13日上午9:00-9:30（北京时间），逾期不再接收。
2. 开标一览表递交地点：海口市大英山东一路10号国瑞城铂仕苑3栋2单元1002室。



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

五指山市教师继续教育中心

五指山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试点项目

投标文件

内容：电子版本（PDF 格式）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五指山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HNHZ2020-152

投标人名称：

重要提示：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0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00-9:30（北京时间）逾期不再接收。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大英山东一路 10 号国瑞城铂仕苑 3 栋 2 单元 1002 室。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文件/副本文件)

请在此封面用打“√”的方式标志清楚正本、副本文件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五指山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HNHZ2020-152

(以上填写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清单及相关要求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属性
1	投标文件目录	提供即可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
3	投标承诺函	原件
4	无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	原件
5	企业三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
6	提供近一年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及社保缴费凭证	复印件
7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网站查询结果证明材料	复印件
8	投标人的综合概况	原件
9	开标一览表	原件
10	投标报价明细表	原件
11	技术参数响应表	原件
12	售后服务承诺	原件
13	保证金单据证明	复印件
14	退保证金说明	原件
15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	-----



一、资格性文件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 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与贵司承办的五指山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试点项目公开招标采购工作。

项目名称：五指山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HNHZ2020-152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并负责一切投标文件的提供与确认，其签字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授权有效期：与贵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亲笔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名称：（公章）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p>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p>
--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1.2 投标承诺函

致：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提供已签署和密封的正本壹册、副本贰册纸质投标文件；壹份电子版（PDF 格式）投标文件；壹份开标一览表，并正式授权（被授权人名字）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项目公开招标采购。

项目名称：五指山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HNHZ2020-152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
2.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中标人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司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代理服务费，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在参与本次公开招标活动中，不得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1.3 无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组织的五指山市教师继续教育中心“五指山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试点项目（项目编号：HNHZ2020-152）”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加，并有能力提供项目中要求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此外，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2020 年 月 日



二、技术与商务部分文件

2.1 企业综合概况

基本情况与服务架构情况

	相关描述	电话/传真
投标人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公司地址：	
投标人简介	（请在此栏里面填写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其他资料描述。）	
主要客户及业绩	（请在此栏填写企业在政府采购客户名称。）	



2.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五指山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试点项目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元 (大写)：人民币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交货及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备注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注：

1. 开标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报价中必须包含生产及供货、配送运输、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 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2.3 投标报价明细表

品目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 价 (单位：元)	总价
1						
2						
3						
4						
5						
6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大写)：人民币				

注：

-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 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并填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2.4 技术参数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条目列入下表，如有遗漏、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带★或▲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或▲，否则视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将视为虚假应标，该投标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项目名称：五指山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HNHZ2020-152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功能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功能响应	偏离情况	页码索引
1					
2					
3					
4					
5	...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3. “页码索引”指“技术规范及服务标准”所对应的证明材料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2.5 售后服务承诺

说明：

此承诺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据实填写，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2.6 保证金单据证明

(附银行转账凭证)



2.7 退保证金说明

致：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五指山市教师继续教育中心“五指山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为：HNHZ2020-152]所提交的保证金 40000.00 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保证金退付帐户必须为公司帐户。
- 2、保证金退付仅限于银行转帐方式。



2.8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